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2020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法人代表：孙建珍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电话：15058894447

传真：/

邮编：315318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  
幢 305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电话：15058894447

传真：/

邮编：315318

地址：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  
区第三幢 305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监测依据.....	3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8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验收执行标准.....	14
7、验收监测内容.....	19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21
9、验收监测结果.....	26
10、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31
附件 2:工况证明.....	26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29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0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7
附件 6:委托函.....	38
附件 7:危废处置协议.....	39
附件 8:现场照片.....	43
附件 9:检验检测报告.....	3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4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5

## 第一部分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1.2 建设性质：新建

1.3 建设单位：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1.4 建设地点：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

#### 1.5 立项过程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五金配件的企业。因发展需要，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租用慈溪市相士地置业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实施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予以批复。

表 1-1 企业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五金配件	200 万个/年	150 万个/年	75%

#### 1.6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信息

编制单位：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2020 年 6 月

环评审批部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审批时间及文号：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0241

#### 1.7 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

开工时间：2020 年 5 月

竣工时间：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2020 年 6 月

#### 1.8 验收工作

本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

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于 2020 年 6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6 月 1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验收监测依据

### 2.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 2.2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 (1)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慈溪市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 (2)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批复《慈溪市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6 月 12 日）；
- (3) 《慈溪市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RYI0604005”，2020 年 6 月。

###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租于溪市相士地置业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慈溪市蜂巢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海洲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佳洁织带厂。

中心经度：E121° 14′ 47.75″；中心纬度：N30° 08′ 18.9″。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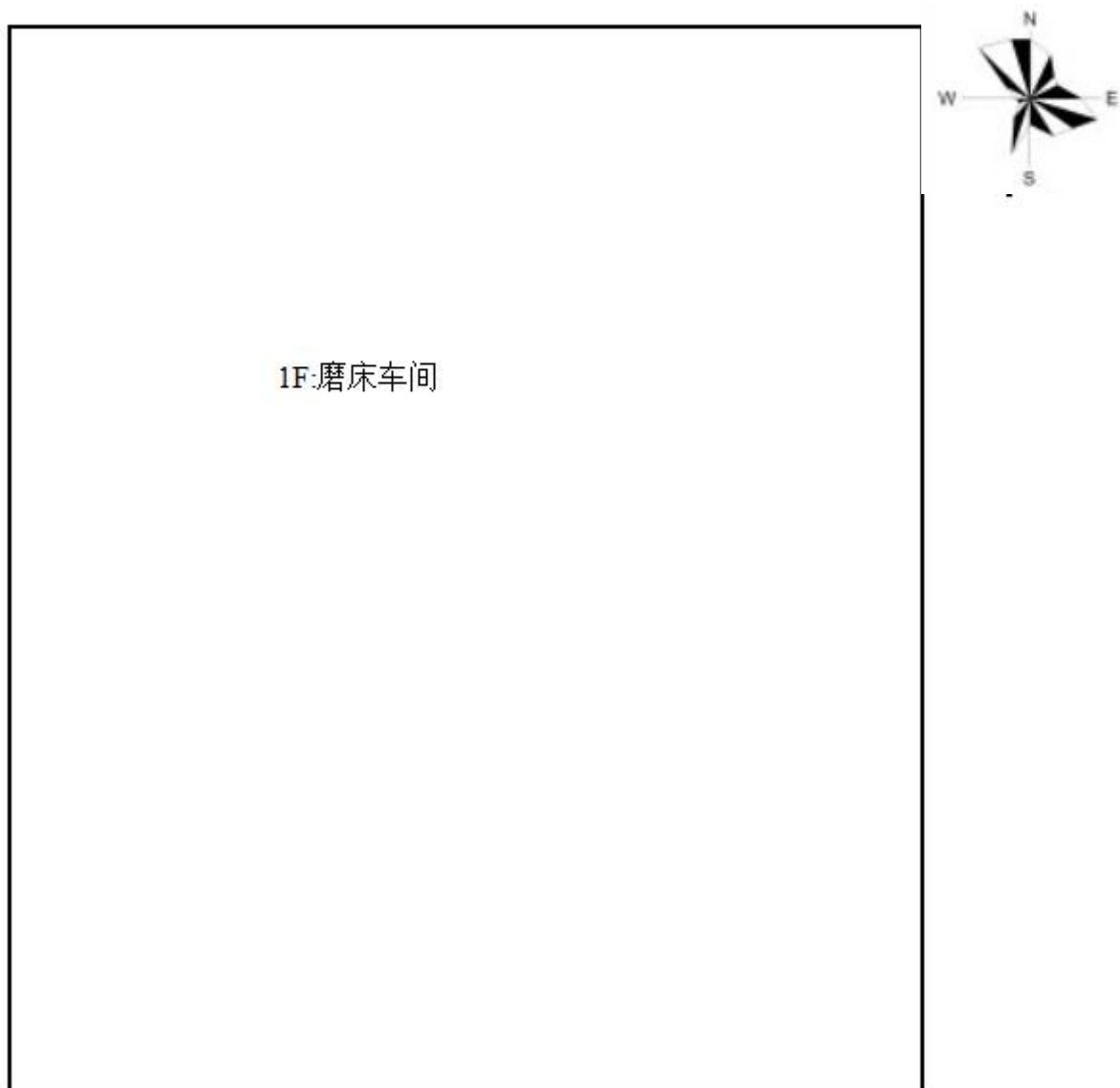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处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项目占地面积 200m<sup>2</sup>。职工人数 10 人，年工作 300 天，车间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主要产品名称	五金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 万个五金配件
总投资概算	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 万元

###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防锈粉	/	t/a	0.3	0.2
2	磨削油	/	t/a	1.0	0.5
3	套圈	/	万个/a	200	192

### 3.4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	备注
1	磨床	/	30	8	/

### 3.5 公用辅助工程

1.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局供给。

2.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本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

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3.6 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生产五金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3-3 所示：



图 3-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氨氮、总磷另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送至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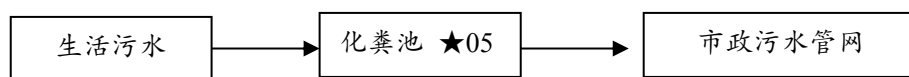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1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废水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4.1.2 废气

1、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油品挥发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	加强车间通排风

#### 4.1.3 噪声

1、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磨床设备运作时产生的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车间内合理布局，并进行实墙封闭，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及保养，使设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加强管理，减少碰撞产生的噪声；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措施。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和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原料空桶	危险固废	0.1t/a	0.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泥渣		0.8t/a	0.4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废磨削液		0.2t/a	0.1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1.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 3)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本项目厂区设置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投资 7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4%，工程环保投资实际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实际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2
废水治理	/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治理	3
合计	7

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

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环评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以及和生产废水经自设污水处理设备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噪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部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墙封闭，加强设备维护及管理等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
固废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转运。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相关要求建立危废仓库，并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5.1.1 环境影响报告总结论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5.1.2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品挥发废气，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排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838-2002）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排入慈溪北部污水处理厂，最终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约在 75~85dB（A）之间。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距离厂界西侧 90 米处的横河镇东上河村居民点，由于距离较远，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噪声对该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通过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能达到 3 类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并执行联单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5.2 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 5.2.1 废水

落实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7-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5.2.2 废气

落实情况：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5.2.3 噪声

落实情况：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 5.2.4 固体废弃物

落实情况：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废磨削液、废泥渣、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5.2.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5.3 环评批复的要求及落实情况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审批意见(2020-0241)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	--------

<p>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峰巢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海洲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佳洁织带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实际的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技项目”第一阶段。</p>
<p>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p>	<p>已落实</p>
<p>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市域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监测因子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p>
<p>3、采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4、厂区合理布局,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p>
<p>5、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磨削泥渣、废磨削液、磨削液空桶等属于危险废《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作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p>	<p>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磨削液、磨削泥渣、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6、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三级标准
pH 值	6~9
悬浮物	400
COD <sub>Cr</sub>	500
氨氮*	35
石油类	10

注：氨氮\*排放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 6.2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量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控制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dB (A)]

类别	昼间
3 类	65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的有关规定；厂区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填埋处置满足《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中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7.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5	pH值、COD <sub>Cr</sub> 、氨氮	4次/天， 共2天

### 7.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1-○04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共2天

### 7.4 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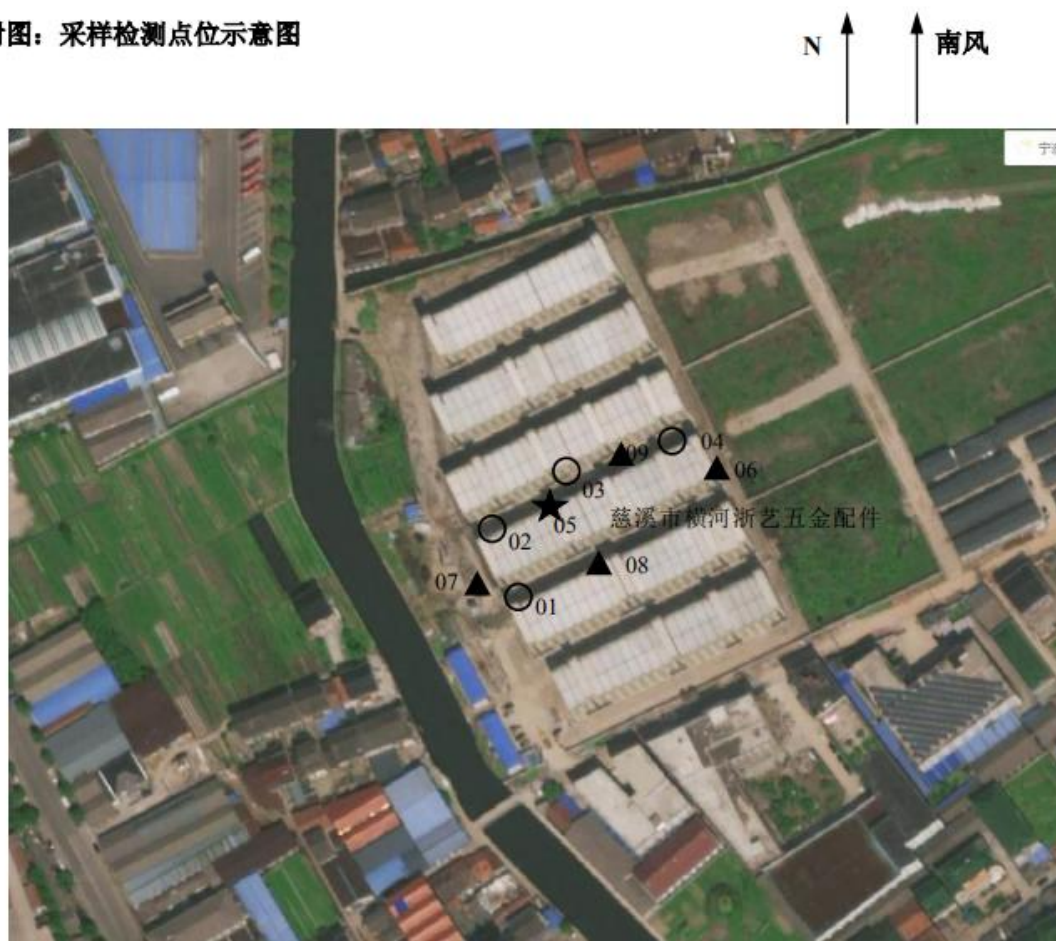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6-▲09	噪声	1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7-1。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监测点位图

## 7.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7-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泥渣	危险固废	0.05t/a	暂存于危废仓库, 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原料空桶		0.4t/a	
废磨削液		0.1t/a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t/a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 8、验收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监测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采样及方法	备注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总局(2006 年)	废水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噪声

表 8-2 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手持温湿度计	RY-045
空盒气压表	RY-052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效校准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产量 (第一阶段)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 月 10 日	五金配件	200万个/年	150万个/年	5000个/天	75%
6 月 11 日	五金配件	200万个/年	150万个/年	5000个/天	75%

注：年工作 300 天

### 9.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次数	监测结果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生活污 水总排 放口/★ 05	6 月 10 日	1	7.83	268	2.96
		2	7.76	292	2.80
		3	7.81	296	2.87
		4	7.79	185	2.84
		日均值	/	<b>260</b>	<b>2.87</b>
	6 月 11 日	1	7.82	323	2.76
		2	7.79	351	2.68
		3	7.81	332	2.86
		4	7.78	326	2.92
		日均值	/	<b>333</b>	<b>2.8</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76~7.83</b>	<b>333</b>	<b>2.87</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35</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9.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测试时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气温 (°C)
6月10日	1	阴	2.6	S	101.3	23.7
	2		2.6	S	101.1	24.5
	3		2.6	S	101.0	25.2
6月11日	1	阴	2.7	S	101.2	24.3
	2		2.7	S	101.0	24.9
	3		2.7	S	101.9	25.1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非甲烷总烃
6月10日	上风向○01	1	0.98
		2	0.99
		3	1.04
	下风向○02	1	1.01
		2	0.92
		3	1.01
	下风向○03	1	0.97
		2	1.10
		3	0.98
	下风向○04	1	1.03
		2	1.14
		3	1.06
6月11日	上风向○01	1	0.95
		2	1.10
		3	0.97
	下风向○02	1	0.90
		2	0.88
		3	0.95
	下风向○03	1	0.82
		2	0.96
		3	1.10
	下风向○04	1	0.93
		2	1.10
		3	1.17
<b>限值</b>	—	—	<b>4.0</b>
<b>是否符合</b>	—	—	<b>符合</b>

## 9.4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最大风速 (m/s)
2020.6.10	阴	3.1
2020.6.11	阴	3.0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位置/点位 编号	昼间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限值	是否符合
6 月 10 日	厂界东侧/▲01	16:50~16:51	63.1	65	符合
	厂界南侧/▲02	16:56~16:57	63.0		符合
	厂界西侧/▲03	17:03~17:04	63.2		符合
	厂界北侧/▲04	17:10~17:11	63.3		符合
6 月 11 日	厂界东侧/▲01	17:01~17:02	63.5	65	符合
	厂界南侧/▲02	17:08~17:09	63.2		符合
	厂界西侧/▲03	17:15~17:16	63.9		符合
	厂界北侧/▲04	17:24~17:25	63.5		符合

## 9.5 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9.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6月10日~6月11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10.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10.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10.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10.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10.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							
	行业类别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0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批准文号	2020-0241		批准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邮政编码	315318	联系电话	15058894447		环评单位	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135	—	0.0135	—	—	0.0135	—	—	+0.0135	
	化学需氧量	—	333	500	—	—	—	—	—	—	—	—	—	
	氨氮	—	2.87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t/a）	废水量	135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以新代老”削减量（t/a）	CODcr	/
	NH <sub>3</sub> -N	/
	TP	/
	固废	/
	NO <sub>x</sub>	/
	烟（粉）尘	/
SO <sub>2</sub>	/	
总量控制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 (一) 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 (二) 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 (三)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 (四) 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 (五) “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241

## 关于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你单位报送的由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峰巢轴承有限公司，南侧为慈溪市横河斌丰轴承厂，西侧为慈溪市横河镇海洲轴承厂，北侧为慈溪市横河佳洁织带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

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油品挥发废气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磨削泥渣、废磨削液和磨削液空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2日

抄送:横河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

附件 2: 工况证明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6月10日	五金配件	200万个/年	150万个/年	75%
6月11日	五金配件	200万个/年	150万个/年	75%

注：年工作 300 天

附件 3: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4: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防锈粉	t/a	0.3	0.2
2	磨削油	t/a	1.0	0.5
3	套圈	万个/a	200	192



附件 5: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磨床	台	30	8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2020年6月4号

## 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 YD 2020 1226-02

甲方: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上剑山村

电话: 0574-63251191

邮箱: gaopf@live.cn

传真: 0574-63250112

联系人: 戚益群 15867248995

乙方: 慈溪市横河镇五里桥水厂

地址: 慈溪市横河镇五里桥上省路 16 号 1 楼 101 室

电话: 15058894447

联系人: 孙俊峰

鉴于:

1) 甲方是一家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许可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第 3302000069 号, 有效期 2019 年 6 月 28 日到 2024 年 6 月 27 日), 拥有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900-006-09)的资质。

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以下固体废物 ②, ①含碱乳化液废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③含碱废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属危险废物, 须委托具备相应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现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上述废物, 计划转移处置量为 0.5 吨/年,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乙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方式等相关资料), 转移的申请,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

2) 乙方应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应按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分类贮存, 且贮存场所及包装物表面应明显张贴对应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标识/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乙方的包装容器或标识/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所贮存的废物/包装内废物与废物标签或标识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已运到甲方的,甲方有权退回,所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乙方无包装容器的,可以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铁桶(重量 260 公斤,容量 2 吨/个,押金 4000 元/个,甲方开具押金收据,押金在铁桶收回时退还)。乙方需铁桶      个,计押金      元。

铁桶使用费(折旧及损耗维修等) 800 元/年/个,计      元/年,不足一年以一年计。

如果甲方已经按合同的约定在乙方场所产生场所放置了铁桶,但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转移磨屑,或物料给非法收集单位或个人,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收回铁桶,且不退还铁桶使用费和其他所有预收费用。

3) 乙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满足以下标准:

➢ 磨屑含水率不得超过 50%。

➢ 磨屑当中不能含有破布、破手套、铁片、铁块、报废产品以及其他杂质。

不满足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及退回,运输车辆放空及退回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如果由此而产生危废处置费用的(含油破布、破手套均属危废,甲方需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费用为 3860 元/吨并承担运费),致使生产设备损坏而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赔偿。

4) 若乙方产生的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合同。如果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运费;

➢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利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人员伤亡和费用增加的,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等要求。

5) 乙方不得在转移废物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乙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6) 废物的转移严格按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所规定的流程进行,废物运输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便利,并负责对废物按运输规范的要求装车,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7)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乙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法律责任。

8) 处置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a. 处置费用结算方式:合同期内固定费用(数量以甲方入库过磅的重量为准)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粗磨屑):

含乳化液磨屑(废物代码 900-006-09)      元/吨(细磨屑):

含废油磨屑(废物代码 900-200-08)      元/吨。

b. 年处置量小于      吨的,按 1000 元/年收取服务费(包含铁桶使用费、运费)。服务费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实际处置量超过      吨的,超过部分按      元/吨另行计取处置费。

c. 运输方式及费用:

乙方委托甲方代办运输, 运费      元/吨 (危废专用运输车辆)。

乙方自行与有资质的运输单位签订运输合同。

d. 费用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e. 支付期限(三选一): ③ ①按月结算、②废物转移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③合同生效后七日内支付。

f. 甲方收到处置费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g. 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该保证金在履行本合同最后一批废物转移的处置费用中扣除, 铁箱押金及铁箱使用费与保证金同时支付。

甲方收款信息

户名: 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城南支行

账号: 39515001040004265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及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9) 在签订本协议后, 乙方需及时在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或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 完成危废管理计划的备案, 并及时办理转移申报。

宁波市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60.190.57.219>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77.53/wpsw/login>

10) 因乙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甲方, 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 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每次废物转移量不能超过申报量, 如果废物超量甲方将拒收或退回, 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在甲方设备检修期间, 甲方不保证及时收集乙方的危险固体废物。

13)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止。

14) 合同期内如因法律法规变更, 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收集或处置废物时, 甲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5) 除合同中预留供手工填写的空格和签字、供选择的选项之外, 其余以手工填写/更改的一律无效, 不得涂改内容的空格以斜杠划掉。

16) 乙方如果非法转移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并要求乙方更改危废管理计划，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17) 甲方必须确保收集和转移过程的合法性，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与甲方监管平台联网，共同监督收集、贮存过程的合法性。

18)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或代表人签字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盖章）：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司

签字：



签字：



2020年12月26日

附件 8:现场照片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I0604005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0 年 06 月 17 日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mailto:nbryjc@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I0604005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305号)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305号)

委托日期: 2020年06月04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年06月10日~2020年06月11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横河镇相土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305号

检测日期: 2020年06月10日~2020年06月17日

检测方法依据: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生活污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 中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 中3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手持温湿度计 RY-045 空盒气压表 RY-052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40 声效校准 RY-041

便携式风速仪 RY-046 气相色谱仪 RY-002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I0604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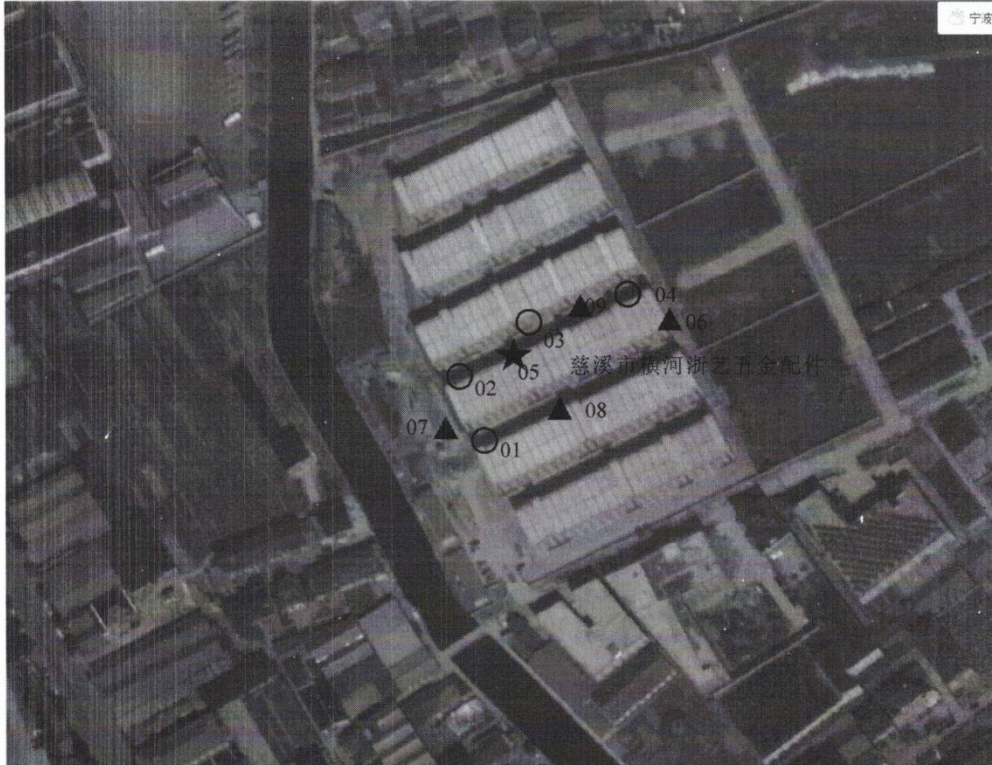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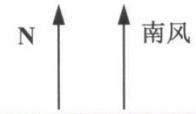
表1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0.06.10	第一次	阴	南风	2.6	101.3	23.7
	第二次	阴	南风	2.6	101.1	24.5
	第三次	阴	南风	2.6	101.0	25.2
2020.06.11	第一次	阴	南风	2.7	101.2	24.3
	第二次	阴	南风	2.7	101.0	24.9
	第三次	阴	南风	2.7	100.9	25.1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2020.06.10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9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4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sup>3</sup>
2020.06.10	厂界上风向/0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2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0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88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0.95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3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82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厂界下风向/0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0.93	4.0	mg/m <sup>3</sup>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sup>3</sup>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17	4.0	mg/m <sup>3</sup>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附图：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生活污水采样点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根据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位于慈溪市横河镇相士地小微轴承园区第三幢 305 号,项目占地面积 200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知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

##### (三)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3-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 废气

本项目油品挥发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

#### (二)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泥渣、废磨削液、原料空桶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慈溪市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以上。

根据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RYI0604005”，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2020年12月28日

##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6 月竣工，2020 年 6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于 2020 年 6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RYI0604005”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0 年 12 月 28 日，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年产 200 万个五金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无需设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外，不涉及居民搬迁。

##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横河浙艺五金配件厂

2020年12月28日